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盟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78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31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，因過失致人受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，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，於駕駛汽車有特殊行為要件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。查被告乙○○考領之汽車駕照業經吊銷乙節，業據其於偵訊時供承明確（見偵卷第174頁），並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（見偵卷第137頁）在卷可憑，則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因過失駕車行為致告訴人丙○○受傷，核其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，本即不應駕車上路，竟仍駕駛汽車上路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屬不該；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

01 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；並參酌被告過失之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  
02 勢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待業中、  
03 有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（見交易卷第34頁），量  
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、李承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  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楊子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  
21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2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23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24 三、酒醉駕車。

25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26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
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28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29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  
30 。

31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
01 暫停。

02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03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04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
05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

06 減輕其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7780號

13 被 告 乙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乙○○（涉嫌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明知其駕駛

20 執照業經註銷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上午，無照駕駛車牌號

21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中區建國路外側車道往

22 民族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1時49分許，行經建國路與臺灣大

23 道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

2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

25 線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

2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；適有丙○○騎乘車牌號

27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行駛在乙○○右側，

28 見狀煞閃不及，而與乙○○之車輛發生碰撞，丙○○並因此

29 受有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撕裂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部

30 擦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4 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  
05 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 
06 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  
07 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  
08 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  
09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 
10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、車籍查詢清單報表  
11 各2份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6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43  
12 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  
13 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 
15 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  
16 失致人受傷罪嫌。又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致人受  
17 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 
18 第1項第2款規定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23 檢 察 官 李俊毅

24 檢 察 官 李承諺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27 書 記 官 陳怡安